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0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統籌辦理所有各學制班別之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，成立本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 一、議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
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
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
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
 六、其他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